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tlo38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6000吨调味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XNDR28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旭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勇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勇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325	BH003417	陈建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魏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052	魏霞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12

姓名: 陈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30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d6bff7e2dff44f380104d3b83b69e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 2023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建勇	个人编号	41109990188440	证件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2-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1-202212	0.00	0.00	24521.12	8425.34	32946.46	122	0																		
202301-至今	0.00	0.00	2887.44	0.00	2887.44	9	0																		
合计	0.00	0.00	27408.56	8425.34	35833.90	13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83.04	个人欠费本金	341.52	欠费本金合计	1024.5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207	3528																
2022年	2023年																								
3881	426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2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10-13 10:00:0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1025-04-01-6226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勇强	联系方式	17737852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41 分 42.194 秒，33 度 43 分 12.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11025-04-01-622642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117.77（约 16.67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p>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照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等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措施，筑牢生态底线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建立了“1+3+4+18+N”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适用于全省及重点区域、流域。“18+N”由各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发布实施。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许昌：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淮河流域—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1年）》中，生产节约用水，设备不清洗，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4)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的相符性

根据文件：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红线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15km，不在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麦岭地下水水井群约12k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取严格的措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根据许昌市襄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102520004）。

表1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本项目属于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业，项目不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理	相符



			置，不属于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②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p> <p>③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④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②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5)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5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6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 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 号）符合性</p> <p>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55%;">文件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蓝天</td> <td>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td> <td>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所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蓝天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所列	相符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蓝天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所列	相符									

保卫战实施方案	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排查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玻璃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蒸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按照《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待开发土地、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相符
	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p>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一般固废设置暂存间。</p>	<p>相符</p>								
<p>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并按要求建立台账，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蓝天、碧水、净土的要求。</p>											
<p>(6) 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8 号）、《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2 号）、《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1 号）符合性</p> <p>本项目襄城县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 本项目与襄城县“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th> <th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文件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 <td> <p>17、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襄城县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焦化、水泥、玻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7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p> <p>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7、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襄城县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焦化、水泥、玻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7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p> <p>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p>	<p>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7、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襄城县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焦化、水泥、玻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7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p> <p>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p>	<p>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 标要求的 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襄城县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焦化、煤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水污染 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 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 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相符
	襄城县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7、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 控。深入开展全县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 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 移、倾倒、处置等 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 险化学品等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 废物 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 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 品等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 重金属企业 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 口径涉重金属重点 行业企业清单， 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 工程。 12、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以煤 焦化、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 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 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 管控。积极探索形成 地下水污染防 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 指导落 实法定义务。	本项目固废合理处 置，一般固废设置暂 存间。	相符
<p>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并按要求建立台账，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关于蓝天、碧水、净土的要求。</p> <p>（7）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1655, -15.00, -0.90%)(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本项目料酒生产采用黄酒，含有少量酒精，且在密闭生产设备中生产	符合
柴油货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	项目运输车辆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建立电子台	符合

车 污 染 治 理 攻 坚 行 动 方 案	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账。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政策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管理要求，本项目主要是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不涉及锅炉，符合参考文件中“其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行业，本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放置于室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2.物料存储；（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	物料存储在封闭的料仓中，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相符

		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运输；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粒状物料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工程采用密闭输送，下料口设有集尘除尘措施	相符
		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不涉及	相符
		5.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不涉及	相符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存储；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项目黄酒储存采用密闭桶装，非取用状态保持盖密闭	相符
		2.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黄酒使用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3.工艺过程；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厂房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要求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相符
	<p>台账记录信息完整：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应包括：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p>	相符
	<p>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要求公司配备专职的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环保人员</p>	相符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运输方式：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原料厂内运输车辆按要求配备铲车等装卸料车辆，场外运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相符



		<p>运输监管：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企业按照要求建设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相符</p>
	其他控制要求	<p>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相符</p>
		<p>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要求企业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装卸，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并密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p>	<p>相符</p>
		<p>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要求企业按照要求执行</p>	<p>相符</p>

		<p>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将按照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进行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p> <p>(9)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相符分析</p> <p>①与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调整后的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p> <p>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综上，本项目距离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15km，不在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麦岭地下水水井群约 12km，不在其范围内。</p> <p>②与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水井群(老城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 共 10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 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p> <p>③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p> <p>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襄城县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p> <p>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p> <p>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p> <p>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p> <p>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p> <p>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p> <p>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封停襄城县湛北乡城南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井请示的批复》(襄政文〔2021〕32 号), 湛北乡城南水厂已经封停。</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 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p> <p>④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 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p> <p>(一) 颍阳镇(1 个)</p> <p>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 北边边界以</p>
--	---

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 王洛镇 (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三) 库庄镇 (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四) 十里铺镇 (1 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 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五) 山头店镇 (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 茨沟乡 (2 个)

1.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 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七) 姜庄乡 (3 个)

1.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 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



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本项目距离段店村水井约 1km,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四周紧邻空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北侧 35m 为铁路线，隔铁路线设有姜庄站。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生产卫生规范》（GB895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生产卫生规范》（GB895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企业厂区选址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消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本项目周边无重污染企业且无虫害大量孳生的企业存在，周围较为空旷，不易发生洪涝灾害，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 项目由来</b>					
	<p>酱油、食醋及料酒等调味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调味材料，无论宾馆、饭店还是居家烹饪都有着极大的市场需求，既能增进食欲，又能调节口感，经常被人们用来做汤、凉拌菜肴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对食物越来越重视，对调味品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大。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在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建设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p>					
	<b>2 产品方案</b>					
	<p>本项目为调味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6。</p>					
	<b>表 6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包装规格和包装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白醋	3500	5L、2.5L、800ml 等，瓶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	液态发酵产品
	2	陈醋	2000			固态发酵产品
	3	生抽	2000			固态发酵产品，产生黄豆酱副产品 2000t/a。
	4	酱油	20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
5	料酒	3000	复配产品			
6	红烧酱汁	3500	复配产品			
总计		16000	/	/	/	
<b>3 建设内容</b>						
<p>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7。</p>						
<b>表 7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b>						
类别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 层，60m×36m，高 6m，2160m <sup>2</sup> ，轻钢结构，主要包括配料间、灌装间、成品存放区			/	
	制曲、蒸煮间	1 栋，1 层，24m×12m，高 6m，288m <sup>2</sup> ，轻钢结构，用于酱油制曲、原料蒸煮			/	
	发酵车间	2 栋，1 层，24m×12m，高 6m，单栋 288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陈醋的发酵。			/	
	晾晒区	1000 m <sup>2</sup> ，用于酱油的晾晒发酵			/	
储运工程	仓库	1 栋，1 层，60m×36m，高 6m，2160m <sup>2</sup> ，轻钢结构			/	
	成品罐区	10 座 50m <sup>3</sup> 储罐			陈醋、生抽、料酒、红烧酱汁各 2 座，白醋、酱	

			油各 1 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 层, 每层 30m <sup>2</sup> , 砖混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乡镇电网接入	/	
	给水工程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地面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1 座, 20m <sup>3</sup> )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 20m <sup>3</sup> ) 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肥田。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不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下料	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
		制曲、发酵、过滤、灌装	异味: 制曲采用自动制备技术, 制曲、发酵、过滤、灌装均在密闭设备内,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管道, 避免跑冒滴漏等发生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
	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地面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1 座, 20m <sup>3</sup> )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 20m <sup>3</sup> ) 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走肥田。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 1 座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 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产品分类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占比
1	白醋	高粱	291	7.94%
2		小米 (或玉米糝、或麸皮)	291	7.94%
3		水	2910	79.35%
4		食用盐	175	4.77%
5	陈醋	高粱	166	7.93%
6		碎米 (或玉米糝、或麸皮)	166	7.93%
7		水	1660	79.35%
8		食用盐	95	4.54%
9		焦糖色	5	0.24%
10	生抽	黄豆	249	8.3%

11		面粉	249	8.3%
12		食用盐	570	19%
13		水	1932	64.4%
14	酱油	黄豆	249	8.30 %
15		面粉	249	8.30 %
16		食用盐	565	18.83%
17		水	1932	64.40%
18		焦糖色	5	0.17%
19	料酒	黄酒	700	23.3%
20		食用盐	150	5%
21		水	2100	70%
22		食用香精	50	1.7%
23	红烧酱汁	味精	385	11%
24		食用盐	420	12%
25		焦糖色	175	5%
26		色素	70	2%
27		水	2450	70%
28	/	食品添加剂	16	/
29	/	玻璃瓶	800	/
30	/	纸箱	20	/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能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14049	来源于乡镇供水管网
2	电	千瓦时	30万	来源于乡镇电网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及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弗林斯液态发酵机	20m <sup>3</sup> , 全自动一体机	台	2	位于生产车间调配间, 用于连续生产白醋
2	蒸煮机	2t	台	2	位于制曲蒸煮间, 属于制曲蒸煮一体机

3	发酵缸	2m <sup>3</sup>	个	3100	陈醋 100 个，位于西南发酵车间；酱油生抽各 1500 个，位于西北晾晒区
4	过滤罐	配过滤网	台	5	位于灌装间
5	灭菌灌	/	台	1	位于灌装间
6	搅拌机	2m <sup>3</sup>	台	2	位于调配间
7	搅拌机	10m <sup>3</sup>	台	2	位于调配间
8	灌装机	/	条	7	位于生产车间灌装间
9	成品罐	50m <sup>3</sup>	座	10	位于成品罐区
10	软水制备机	反渗透	套	1	位于蒸煮机附近

## 6 公用工程

### 5.1 供水

本次工程新鲜水用量为 14049m<sup>3</sup>/a，其中生产用水 45.48m<sup>3</sup>/d，13644m<sup>3</sup>/a，生活用水 1.35 m<sup>3</sup>/d，405m<sup>3</sup>/a，本项目用水来自乡镇统一供水。

#### (1) 生产用水

工艺用水：本项目生产工艺配比用水 12984m<sup>3</sup>/a，43.28m<sup>3</sup>/d，采用自来水。

软水制备：本项目 2 台蒸煮机采用电加热蒸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补充软水 0.4m<sup>3</sup>，120m<sup>3</sup>/a，蒸煮机用水来自活性炭、石英砂过滤后通过反渗透工艺制备的软水，软水制备率 80%，则需要新鲜水 0.5m<sup>3</sup>/d，150m<sup>3</sup>/a。

清洗用水：本项目外购高粱、黄豆、玉米糝、小米、碎米等原料为洁净的无需清洗的原料，包装瓶采用洁净瓶，无需清洗。本项目生产设备内部需要保持特定菌种生长环境，且特定设备用于生产特定产品不需清洗。地面采用拖洗方式，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3024m<sup>2</sup>，清洗水平均用量按照 0.6L/(m<sup>2</sup>·次) 进行计算，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其中软水制备废水 0.1m<sup>3</sup>/d，30m<sup>3</sup>/a 用于地面清洗，则新鲜水消耗量为 1.7m<sup>3</sup>/d、510m<sup>3</sup>/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其余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食宿用水量按 65L/人·d 计，不再厂区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d，405m<sup>3</sup>/a。

### 5.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软水制备率 80%，则软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 0.1m<sup>3</sup>/d，30m<sup>3</sup>/a，用于地面清洗。

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照 90%，地面清洗废水 1.6m<sup>3</sup>/d，480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m<sup>3</sup>/d, 324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肥田。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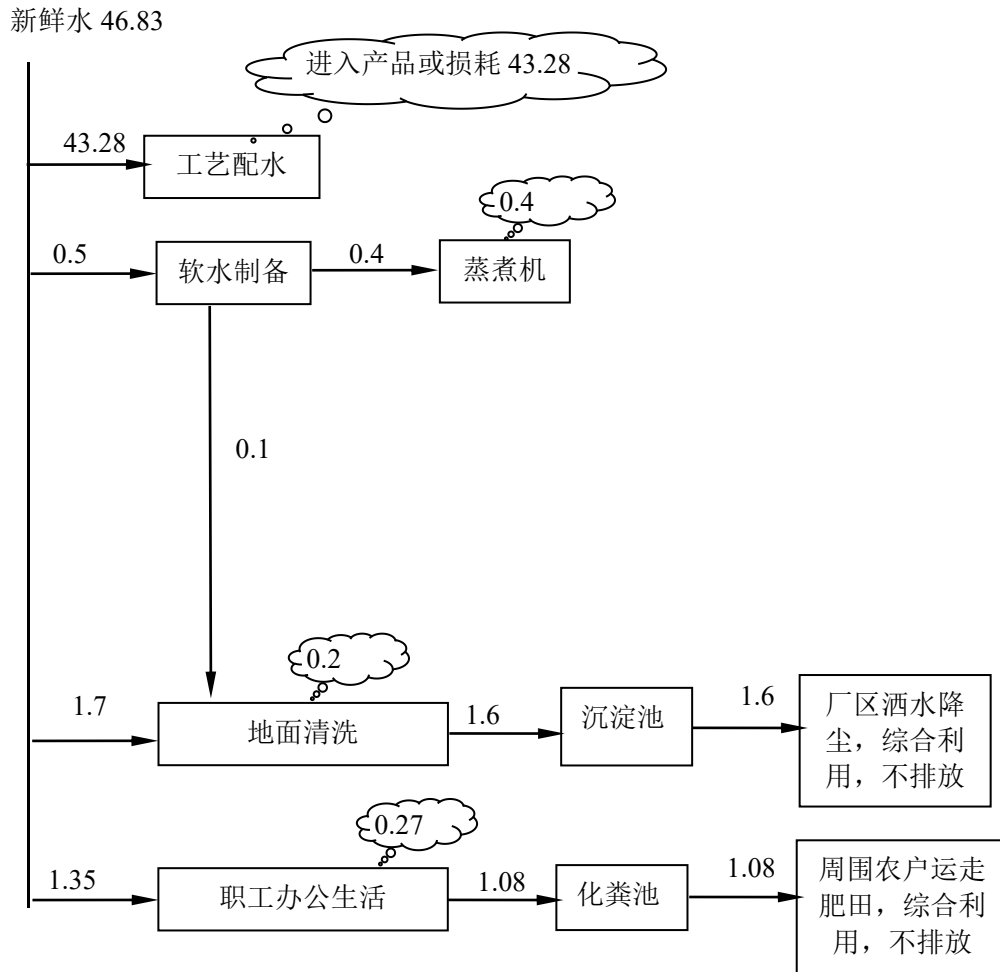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 厂区食宿人员10人, 其余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三班工作制, 8小时/班, 年工作300天。

### 8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进行合理分区,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部, 车间布局紧凑, 便于生产; 仓库位于厂区内西部, 发酵车间位于厂区内西南,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本项目北侧临路, 交通方便, 便于物料进场生产。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白醋、陈醋、生抽、酱油、料酒、红烧酱汁。</p> <p>1 白醋生产工艺：</p> <p>白醋主要采用弗林斯液态深层发酵技术，本项目通过弗林斯酿醋机通过控制温度、湿度、氧气供应等条件，模拟自然界的酿醋过程，加速酿醋反应的进行，实现自动、快速、稳定、连续的酿醋过程。首先将外购的干净的高粱、小米（或玉米糝、麸皮）等和水采用 1:1: 10 配比，电加热进行糊化后，冷却至 35℃以下，按比例加入黄酒，进行酒精发酵。发酵品温控制在 37℃以下，酒精发酵后的物料通过醋酸菌再发酵，发酵完成后经过过滤后获取纯净醋，然后通过加盐调味、灭菌、检验处理，灭菌罐温度为 80-90 摄氏度，经灭菌处理后进行醋液检测，合格的醋液进行下一步处理，不合格的醋液进行再一次发酵处理。合格品进入醋成品罐存放，然后进入自动灌装线灌装进干净的玻璃瓶内，包装外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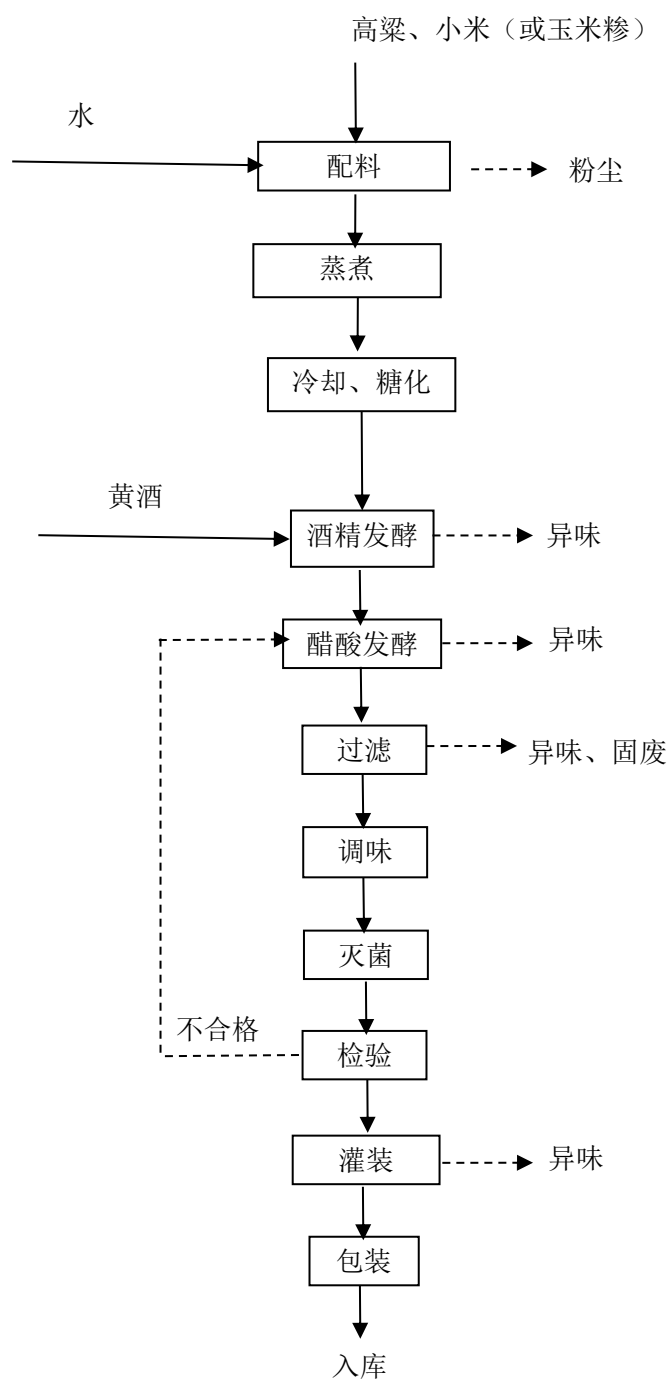


图2 白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2 陈醋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干净的高粱和碎米（或玉米糝、麸皮）按照 1:1 配比后放入电加热蒸煮机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30min 左右，将蒸煮过的原料送入食醋发酵罐自然冷却到 65℃左右进行糖化 2-3h。待糖化糟冷却到 35℃后，加入黄酒，搅拌均匀进行酒精发酵。发酵温度为 33℃左

右最适，发酵周期为 3 天左右。完成酒精发酵后，掺入麸皮再将醋酸菌食醋发酵罐中，充分搅拌混合后，加盖进行发酵，制作成醋醅，约 24h 后面层醋醅达到 40℃，此时进行一次自动松醅，将上部与中间醋醅尽可能疏松均匀，使温度一致。醋酸发酵周期为 20-25 天，发酵完成后及时加盐，防止过度氧化。将完成发酵后的醋醅取出，经淋醋罐上面加入 80℃ 以上的热水，淋醋主要是将固体物料内的酸性物质通过工艺用水带走，从而将物料酸度传递至工艺用水内，本项目采用 3 套循环法，上侧醋渣外售。醋液根据需要进行调味、加入少量焦糖色调色、电加热 80℃ 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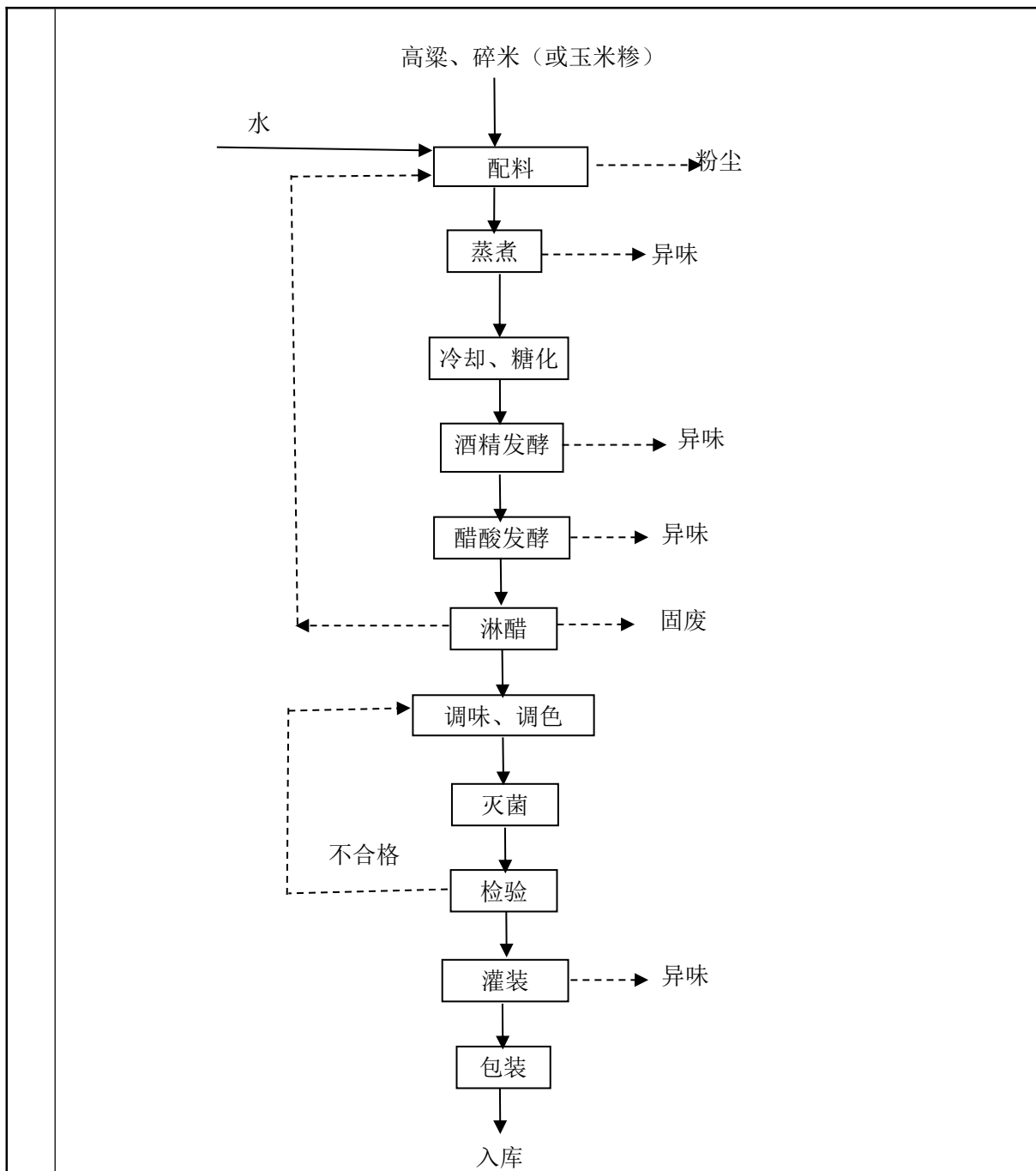


图3 陈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3 生抽、酱油生产工艺

将外购的干净的黄豆浸泡后放入电加热蒸煮机中，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30min 左右。蒸煮后与面粉按照 1:1 搅拌均匀冷却后与曲霉种曲缓和后送入曲室，先间歇通风再连续通风，温度在 30~32℃ 最为适宜，温度不超过 35℃，超过后需要及时翻曲。制曲时间为 2 天左右。发酵成曲后送入发酵罐进行发酵，并加入 12 倍的热盐水，发酵温度控制在 42℃ 左右，时间为 1 个月左右。将完成发酵后的酱醅取出，通过过滤罐过滤。下层酱液加入食盐等调味后通

过灭菌、检验、灌装、包装后外售。对于酱油需要加入少量焦糖色上色。上层酱醅作为副产品黄豆酱调味灭菌、检验合格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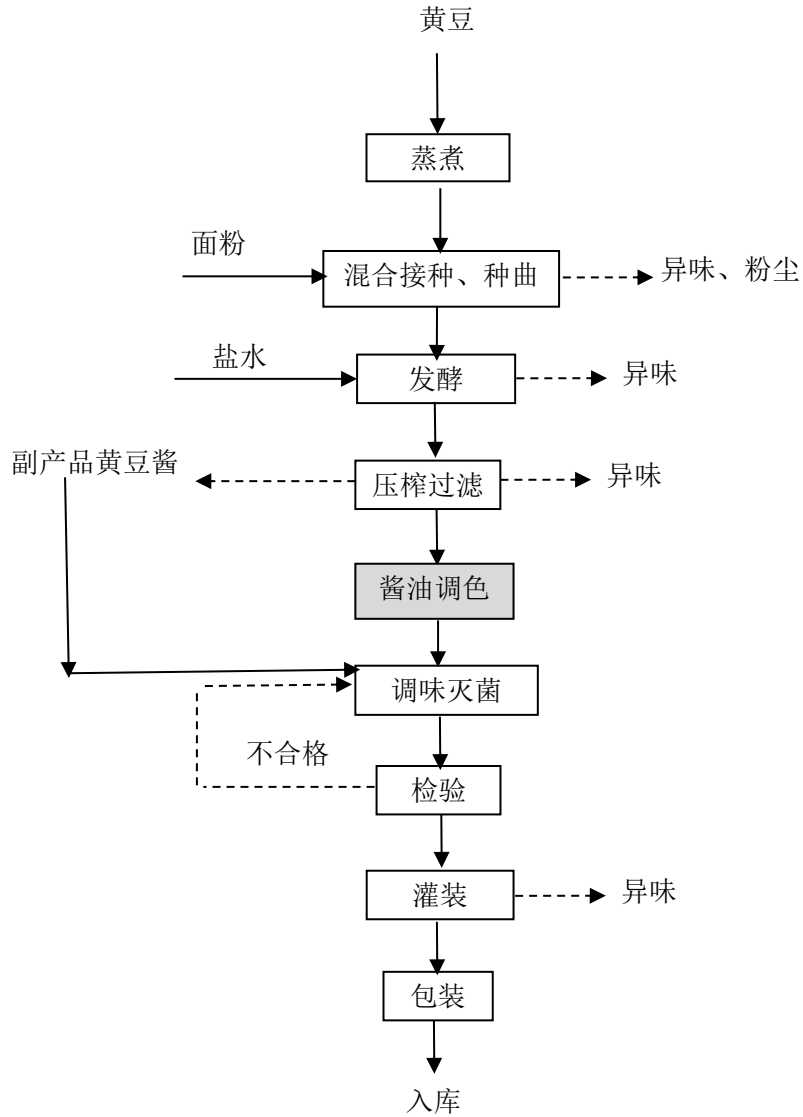


图4 生抽（酱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4、料酒生产工艺

本项目料酒通过黄酒、食用盐、食用香精加水通过搅拌罐电加热 85℃搅拌均匀、灭菌、检验后进入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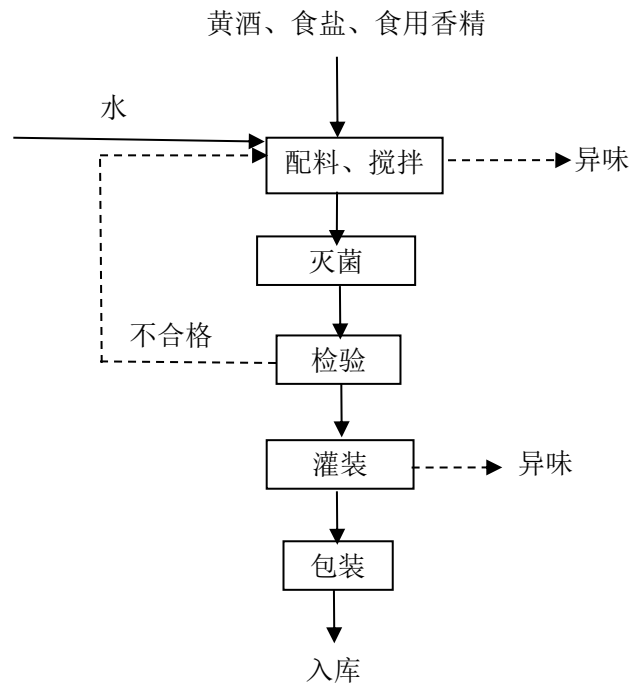


图 5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5、红烧酱汁生产工艺

本项目红烧酱汁主要将味精、食用盐、焦糖色等食用色素、配水后电加热 85℃ 搅拌均匀，然后灭菌、检验后进入灌装生产线进行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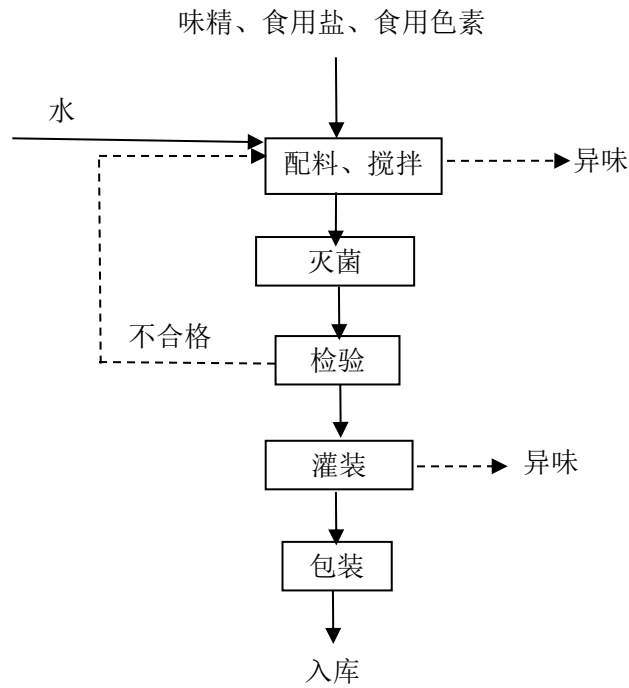


图 6 红烧酱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11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下料	粉尘	颗粒物
	制曲、发酵、过滤、灌装	异味	臭气浓度
	职工办公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产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醋过滤	醋渣
		软水制备	废滤料
		废气处理	粉尘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原为闲置的粮管所，已对外出租多年，主要用于仓储，无已批复的建设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襄城县环境空气监测平台 2022 年连续一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值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ug/m <sup>3</sup> )	11	60	1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ug/m <sup>3</sup> )	22	150	14.67	
	NO <sub>2</sub>	年均值(ug/m <sup>3</sup> )	22	40	5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ug/m <sup>3</sup> )	44	80	55.00	
	PM <sub>2.5</sub>	年均值(ug/m <sup>3</sup> )	51	35	14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g/m <sup>3</sup> )		131	75	174.67		
PM <sub>10</sub>	年均值(ug/m <sup>3</sup> )	88	70	110.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ug/m <sup>3</sup> )	188	150	125.3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sup>3</sup> )	1.3	4	3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ug/m <sup>3</sup> )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襄城县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不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当地政府提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8 号）、《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颁布实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本次评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北侧						

1480m 的湍河，湍河向东汇入吴公渠。吴公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本次区域地表水现状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3 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NH <sub>3</sub> -N	TP
2022 年平均值	15	0.29	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0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 3、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作物以及农作物，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建设区涉及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农田，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4。

表 14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湍河	北侧	地表水	148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吴公渠	东侧	地表水	14.8km	小河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单位: mg/m <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3)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污染物	小型排放限值			
	油烟 mg/m <sup>3</sup>	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油烟去除效率%	≥90			
	(4)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	55			
(5) 营运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废水总量 COD 0t/a, 氨氮 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现状为闲置粮管所，本项目将拆除现状建筑物然后新建厂房，施工期共4个月。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拆除扬尘、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为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p> <p>（1）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拆除采取湿法作业、分段拆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拆除施工应根据天气、风向、污染指数变化，综合研判拆除作业条件，统筹安排场地内拆除作业时间、作业方式等。拆除作业宜利用雨后、空气湿度较大等有利于扬尘防控的气象条件集中进行。机械拆除工程采取同步持续高压喷淋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100%覆盖、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100%安装、移动车辆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100%封闭、扬尘污染处罚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2）加强日常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定时打扫，及时洒水降尘，确保路面清洁；施工车辆进出时必须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废水沉淀池需定期清掏并形成记录；石子、砂土等散状物料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喷淋增湿。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对于大型料堆要加盖篷布，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p> <p>（3）加强车辆及交通管理。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管理，物料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造成道路堵塞，降低车辆怠速尾气排放量；选择距离较近的物料供应商，选用的运输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物料运输应合理选择路线，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照指定路段行驶；做好施工器械保养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因器械老化导致尾气增加。</p> <p>施工期在实施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同时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p> <p>2.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采用商品砼，不现场搅拌，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为减少项目施工</p>
-----------	--

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肥田。

(2)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出场；同时还应在场地四周设截流沟，防止雨污水外渗。

(3) 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以及集水井，雨水收集后，循环综合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二次利用；混凝土养护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筑施工作业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之间，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

为预防和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3)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通过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地表暂时的大面积裸露，土壤结构破坏，凝聚力降低，在雨滴打击和水流冲刷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占用土地，造成不可逆的植被破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土石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不留松土。工程中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2）厂界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防治雨季造成的水土流失；（3）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动植物造成的扰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裸露地表进行适当绿化。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卸料和下料粉尘以及生产异味，异味主要来自制曲、发酵、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芳香味道。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含有粉状和小颗粒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卸料、下料”的产尘系数为 0.02kg/t 原料。高粱、碎米、玉米糝、麸皮、面粉、食用盐、味精最大用量 3772t/a，下料粉尘产生量 0.076t/a。蒸煮间、配料间封闭，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去除效率 95%，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2t/a。根据调查，企业每天平均下料 53 次，本项目按照每次下料约 1min 计算，则下料时间约为 1h，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粉尘产生速率为 0.24kg/h，产生浓度 8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36t/a,0.012kg/h，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少量无法收集的粉尘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根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3—2023），项目颗粒物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制曲、发酵、过滤、灌装均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主要为各种醇类、酸类等，评价因子选臭气浓度，本项目制曲采用自动制备技术，制曲、发酵、过滤、灌装均在密闭设备内，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避免跑冒滴漏等发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属于可性技术。

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厂区食宿人员 10 人，本项目一日三餐，根据相关资料调查，本项目食用油量平均按 45g/（p•d）计，平均耗油量为 0.45kg/d，年耗油量约为 0.135t/a（主要为烹饪用油）。油烟产生量按照耗油量的 2%计算，经核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9kg/d（即 2.7kg/a）。本项目设置 1 个基准灶头，按日烹饪 2 小时计，则该项目产生油烟的产生速率为 0.0045kg/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3mg/m<sup>3</sup>（风量 2000m<sup>3</sup>/h）。评价要求设立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27kg/a，排放速率为 0.00045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23mg/m<sup>3</sup>。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处理效率降低，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袋式除尘器效率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粉尘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 40mg/m<sup>3</sup>，可以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一般一年发生一次，每次发生 1h，为减少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定期更换滤袋，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频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1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				持续时间 h	排放口编号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装卸、下料	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	80	0.24	0.072	95	蒸煮间、配料间封闭,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5	是	3000	40	0.012	0.0036	300	1#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系数法	2000	23	0.0045	0.0027	/	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90	是	2000	0.23	0.00045	0.00027	600	2#
无组织	装卸、下料	颗粒物	/	/	/	0.013	0.004	/	蒸煮间、配料间封闭				0.013	0.004	300	/	
	制曲、发酵、过滤、灌装异味	臭气浓度	/	/	/	/	/	/	制曲采用自动制备技术,制曲、发酵、过滤、灌装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加强生产工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避免跑冒滴漏等	/	是	/	/	/	/	7200	/
非正常	粉尘	颗粒物	/	3000	80	0.24	/	95	生产车间封闭,袋式除尘器(破损)+15m高排气筒,加强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定期更换滤袋,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频率	50	/	3000	40	0.12	/	/	/

表 16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达标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名称		
装卸、下料	粉尘	颗粒物	4.0	0.012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达标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	0.23	0.00045	1.5	/	参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2#	达标
装卸、下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3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厂界达标
制曲、发酵、过滤、灌装		臭气浓度	/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 1030.2-2019), 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装卸、下料	粉尘	颗粒物	1#	/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至少保存5年
装卸、下料、制曲、发酵、过滤、灌装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臭气浓度	/	/	/	/	/	/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	

根据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封闭, 生产设备封闭且设置硬质门, 废气采取高效管道收集, 高效处理方式, 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 项目距离周边村庄较远,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外购高粱、黄豆、玉米糝、小米、碎米等原料为洁净的无需清洗的原料, 包装瓶采用洁净瓶, 无需清洗。本项目生产设备内部需要保持特定菌种生长环境, 且特定设备用于生产特定产品不需清洗。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本项目 2 台蒸煮机需要采用软水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软水制备率 80%, 则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水 0.1m<sup>3</sup>/d, 30m<sup>3</sup>/a, 水质较为简单, 用于地面清洗。

本项目地面采用拖洗方式, 每天一次, 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 3024m<sup>2</sup>, 清洗水平均用量按照 0.6L/(m<sup>2</sup>·次) 进行计算, 废水产生量按照 90%, 则地面清洗废水 1.6m<sup>3</sup>/d, 480m<sup>3</sup>/a。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 水质较为简单, 经沉淀池 (1 座, 20m<sup>3</sup>)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0), 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量为 2L/(m<sup>2</sup>·d),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量 1.6m<sup>3</sup>/d, 可用于洒水降尘面积 800m<sup>2</sup>,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道路以及空地面积约 3000m<sup>2</sup>, 可以满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m<sup>3</sup>/d, 324m<sup>3</sup>/a。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300mg/L、BOD<sub>5</sub>150 mg/L、氨氮 25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 20m<sup>3</sup>) 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根据《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周边农田用水定额为 80~130m<sup>3</sup>/亩, 本次取 80m<sup>3</sup>/亩; 本项目年废水量为 324m<sup>3</sup>/a, 可配套施肥 4.05 亩地, 本项目已签订 50 亩的土地, 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 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弗林斯发酵机、蒸煮机、发酵罐等，以及风机运行噪声。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主要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根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3—2023），本项目噪声值在 80~90dB（A），以本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以地面为基准面，钢结构厂房的隔声量为 20 dB 左右，消声器降噪量为 20~25 dB。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 3.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3.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 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text{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

$A_{\text{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

$A_{\text{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 ;

$A_{\text{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

## (2) 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a (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衰减系数很小,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text{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text{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0~10dB(A), 本项目取 0。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 $A_{\text{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 \lg(r/r_0)$$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text{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text{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text{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 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18，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19。

表 18 室外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治理	除尘风机	/	-35	-40	1	90	1	减振、消声	24 运行	60
2	晾晒区	发酵罐排空	/	0	-25	1	90	1	减振、消声	24 运行	60

备注：减振削减 10 dB（A），消声削减 20 dB（A）

表 19 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弗林斯发酵机	全自动	85	1	减振、隔声	10	-10	1	5	61	24h	20	35	1
2		弗林斯发酵机	全自动	85	1	减振、隔声	10	-15	1	5	61	24h	20	35	1
3	制曲、蒸煮	蒸煮机	/	85	1	减振、隔声	-40	-50	1	5	61	24h	20	35	1
4	发酵车间	发酵罐区排空	/	80	1	减振、隔声、消声	-25	-40	1	5	56	24h	20	30	1

备注：减振削减 10 dB（A）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般仅在昼间运行，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25.8	25.8	达标	达标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31.9	31.9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5.0	3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0.1	40.1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厂界仅计算贡献值。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醋渣、除尘器粉尘、废滤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包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5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醋渣：醋生产过程过滤会产生醋渣，根据企业调查，醋渣产生量为 50kg/t-醋，则醋渣产生量为 275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饲料厂。

除尘器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5t/a，外售饲料厂。

废滤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采用活性炭、石英砂过滤以及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废滤料产生量为 0.1t/a。

生活垃圾：按 0.5kg/人每天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4.5t/a。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能随意堆放，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5
醋生产	醋渣	275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饲料厂	275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0.05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饲料厂	0.05
软水制备	废滤料	0.1	一般固废	/	固体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1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	固体	/	垃圾桶收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有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发酵车间、成品罐区、成品仓库、晾晒区、沉淀池、化粪池等。本项目生产车间、发酵车间、成品罐区、成品仓库、晾晒区、沉淀池、化粪池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同时规范生产车间，避免雨淋、渗漏等情况发生。道路做好简单防渗，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下料	颗粒物	蒸煮间、配料间封闭，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制曲、发酵、过滤、灌装	臭气浓度	制曲采用自动制备技术，制曲、发酵、过滤、灌装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管道，避免跑冒滴漏等发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用于地面清洗	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运走肥田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泵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废滤料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醋渣、除尘器粉尘外售饲料厂；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道路做好简单防渗，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为：COD（出厂量）0t/a，氨氮（出厂量）0t/a,COD（入环境量）0t/a，氨氮（入环境量）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076	/	0.0076	+0.0076
	食堂油烟 (t/a)	/	/	/	0.00027		0.00027	+0.00027
废水	废水 (m <sup>3</sup> /a)	/	/	/	0	/	0	0
	COD (t/a)	/	/	/	0	/	0	0
	BOD <sub>5</sub> (t/a)	/	/	/	0	/	0	0
	氨氮 (t/a)	/	/	/	0	/	0	0
	SS (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0.5	/	0.5	+0.5
	醋渣 (t/a)	/	/	/	275	/	275	+275
	除尘器粉尘 (t/a)	/	/	/	0.05	/	0.05	+0.05
	废滤料 (t/a)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t/a)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的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收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陈加祥

委托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1025-04-01-622642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16000吨调味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CXNDR28F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生产厂房、晾晒厂房、办公室、仓库等，引进7条灌装加工生产线，年加工16000吨调味制品；工艺技术：选料（大豆、高粱、小麦、玉米）→清洗→蒸馏→晾晒→配料→灌装→检验→包装→成品；主要设备：配料罐、加温罐、发酵缸等。

项 目 总 投 资： 7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襄土 国用(2003)字第 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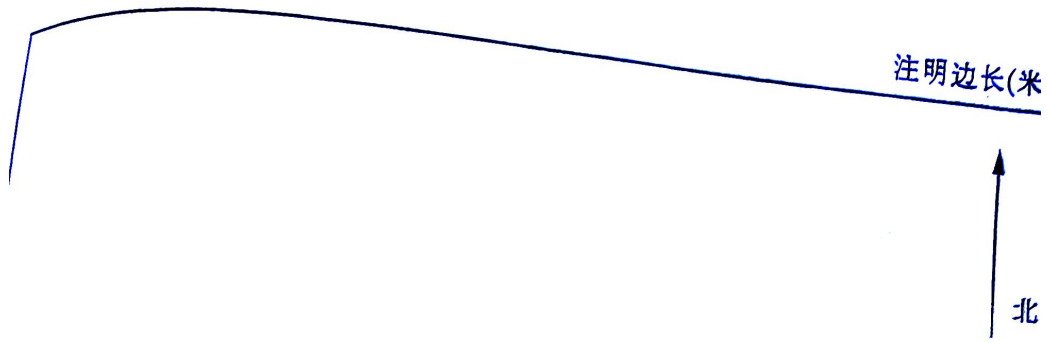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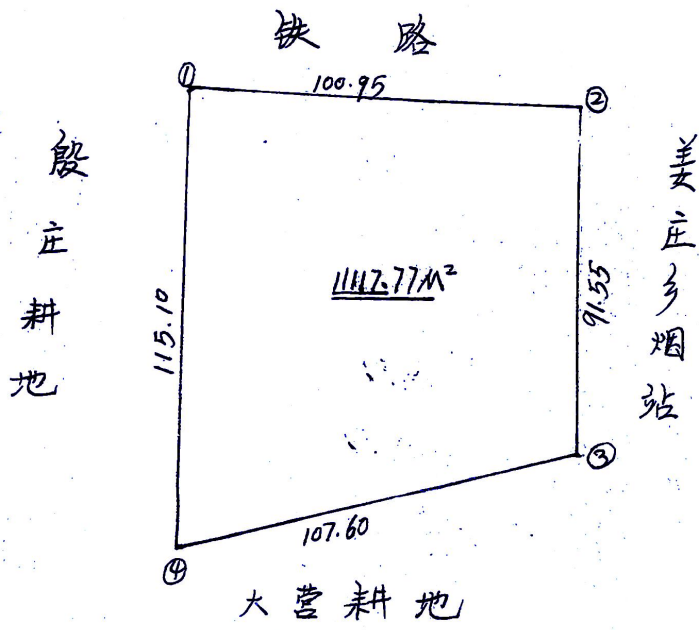
夏城县人民政府(印)

二〇〇三 年 三 月

土地使用者	姜庄乡粮食管理所		
座落	姜庄乡殷庄村		
地号	16-24	图号	I-49-84-51
用途	仓储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租赁	终止日期	2052年12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117.77 m <sup>2</sup>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p>2003年3月19日</p>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2000



## 使用权转让协议

甲方：寇民强 身份证号：410426195605142058

银行卡号：6236605503445032

乙方：陈勇强 身份证号：410426196806116512

甲方寇民强于 2008 年开始租用位于姜庄乡段店村辖区姜庄粮所老院（火车站南边）。整体面积 11117.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还有五年零三个月的使用权。乙方计划占用此地建设调味品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自愿放弃该厂院五年零三个月的使用权，为弥补甲方因使用权未到期产生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厂院使用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

### 二、付款方式、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分两次向甲方付清款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天内，乙方向甲方付现金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剩余款项在县政府落实《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奖励资金后由乙方再向甲方支付，原则上剩余款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付清。

### 三、甲、乙双方责任

1、自甲方收到第一次付款后，甲方对上述场院的使用权将转让给乙方。

2、甲方在租用该厂院期间所产生的纠纷应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在使用该厂院期间所产生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放弃对院内一切附属物的权利主张。

4、如因甲方租用厂院期间的纠纷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使用该场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使用权转让金，并解除协议。乙方实际占用该厂院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寇民强

乙方： 陈学强

日期：2023.9.6

日期：2023年9月6号

## 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四至: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路,项目占地面积 11117.77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占地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证 明

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四至：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路，东西 100.95m、107.30m，南北 115.10m、91.55m 项目占地面积 11117.77 平方米。项目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姜庄乡土地利用规划，同意本项目选址。



## 委托利用协议

甲方：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为了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充分利用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实现废水综合利用，结合促进当地农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就甲方厂区产生的废水进行农田施肥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协议标的

甲方将位于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经甲方处理后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于周边 50 亩农田灌溉。

### 二、协议费用、期限以及解除条件

1、废水使用费用: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甲方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乙方应当及时还田，确保废水能够全部还田消纳。

### 2、协议期限及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 2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协议期满后，如乙方需续签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 三、标的物交付方式

废水由乙方自行抽取还田灌溉，甲方提供条件及协助。

### 四、废水使用方式限制

废水经甲方厂区处理后仅供作为农田灌溉使用，不得违法处置。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

襄城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吨调味制品项目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公司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项目单位（盖章）：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陈加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CXNDR28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鸿亿稼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旭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2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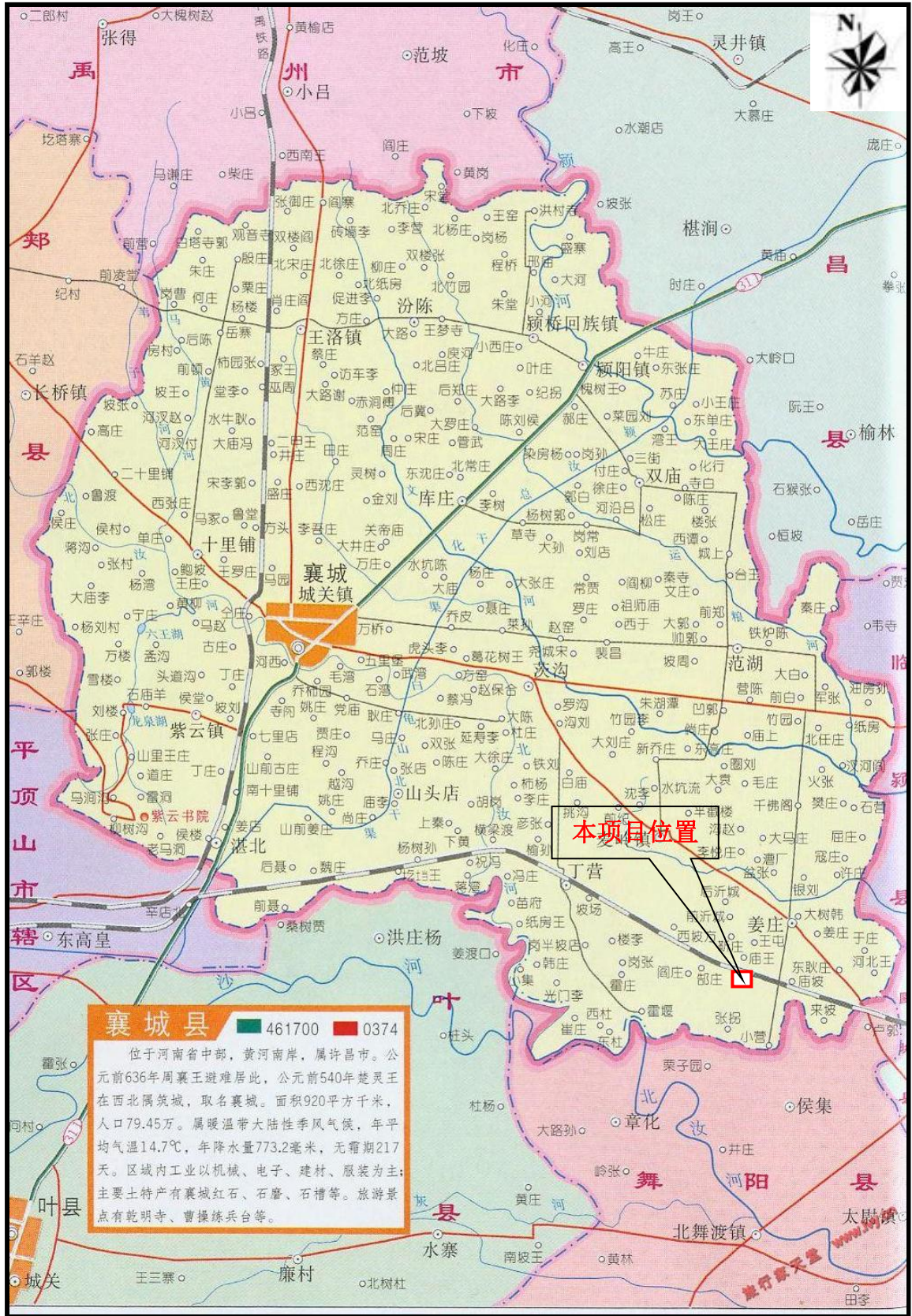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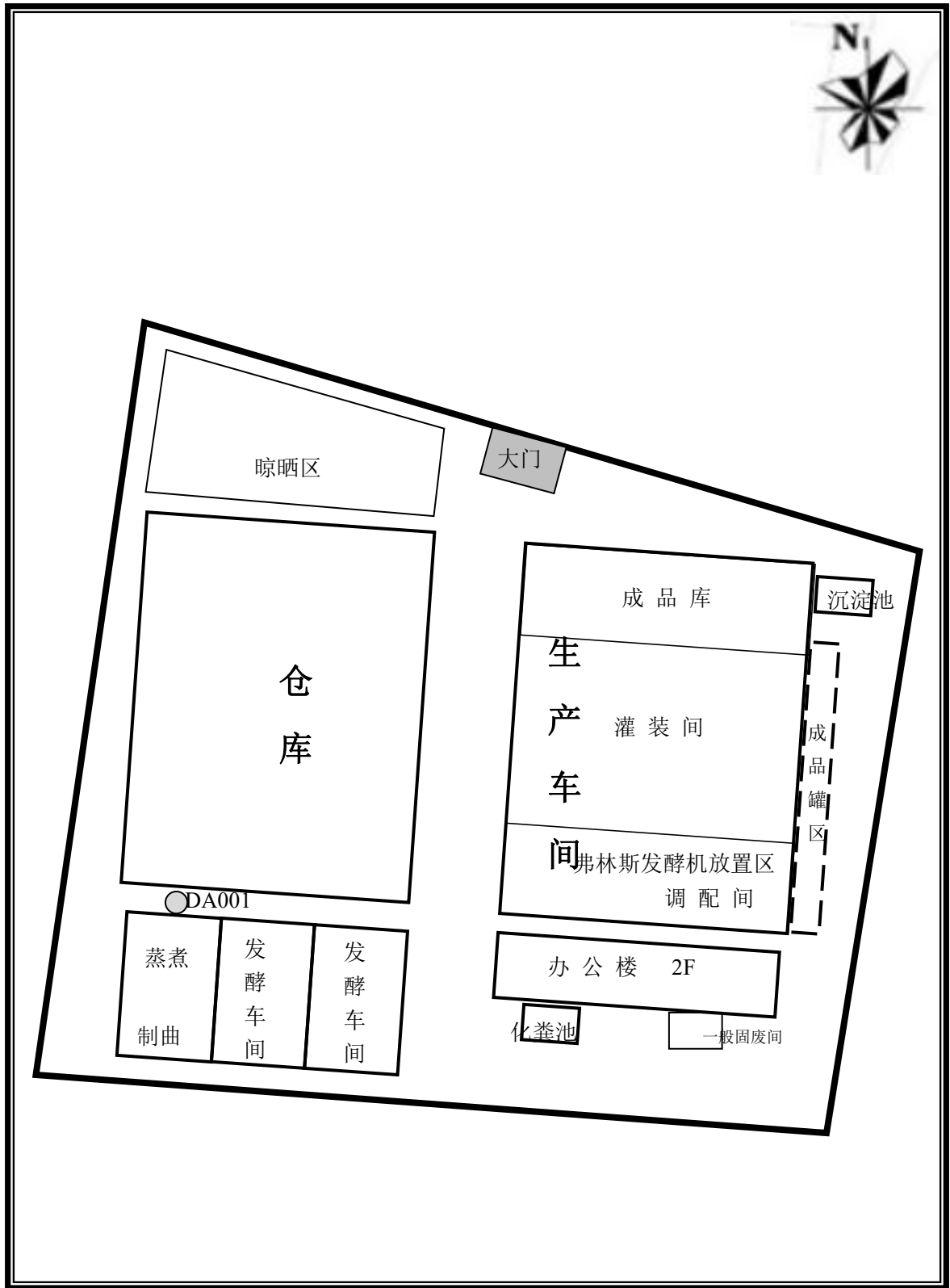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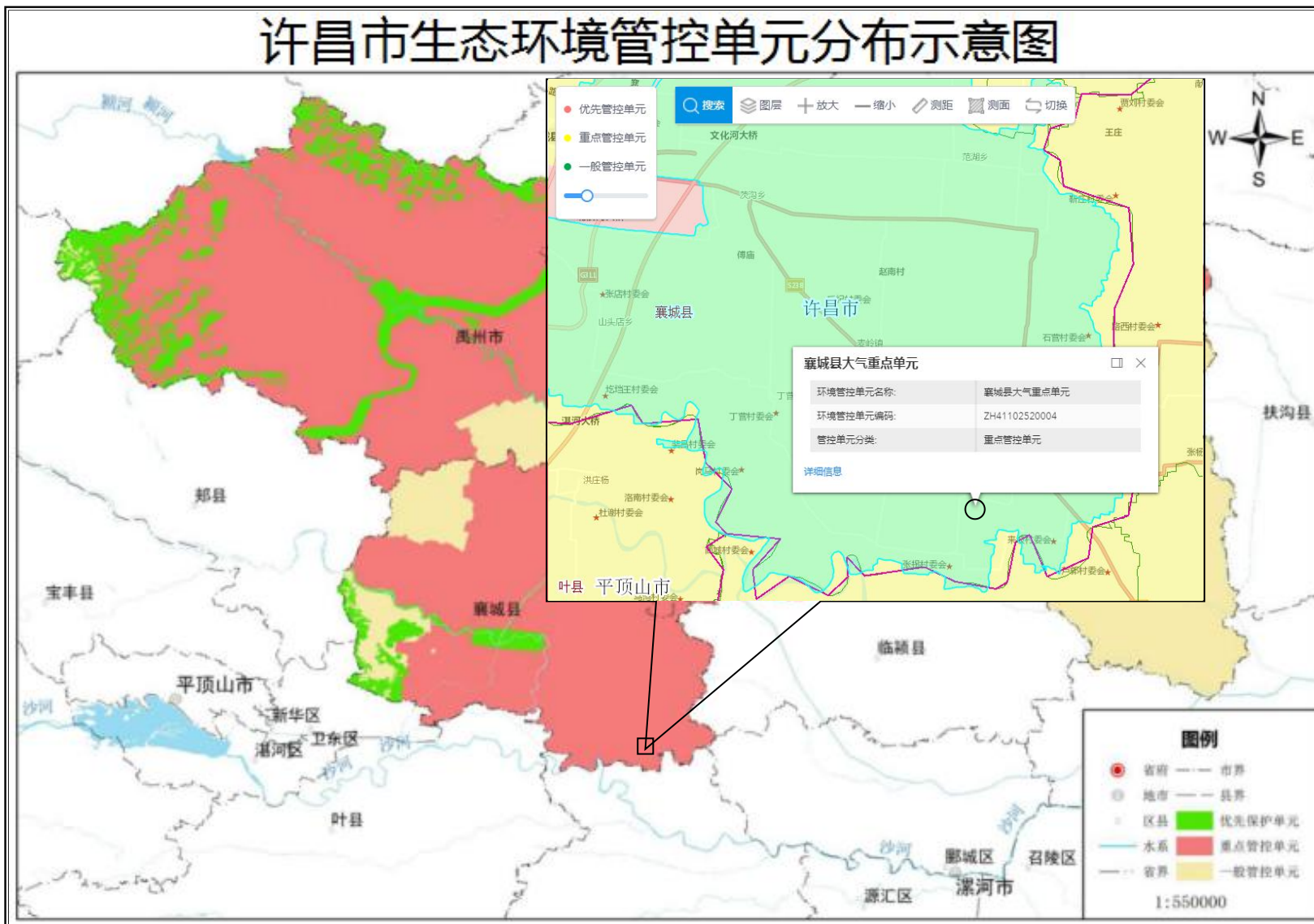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本项目租用厂区情况



本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铁路



厂区北侧小路

附图 5 现状照片